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七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七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白 淼

序言	4
立法动态	6
1、“两高三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7
2、全国铁路法院全部改制移交地方 最高人民法院重新规范案件管辖范围	8
3、最高法就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稿征求全国法院意见	9
最新案例	10
1、央视大火案三名被告人重审宣判 三人刑期均增加	11
2、持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一死三伤 哈医大医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开庭	12
3、地下六合彩交易金额达千万元 六人出庭受审	14
4、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办涉嫌单位受贿罪被公诉	15
5、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16
6、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终审判决 两被告人被判死缓	17
7、全国特大“地沟油案”正式公审 20人受审	19
业内动态	20
1、《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1)》发布 涵盖刑法修改、人权保障等内容	21
2、最高法公布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2

2012年第七期

目 录

3、卫生部拟规定泄露患者隐私可追究刑事责任	23
4、精神卫生法草案就精神障碍鉴定性质和程序作出调整...	23
大成刑事动态	25
1、张需聪律师在《青岛财经日报》“周末说法”版开设“张需聪律师专栏”	26
2、肖飒律师获首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称号	26
3、赵运恒、刘浩律师成功代理县委书记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7
4、李赫律师代理的盗窃案被告人被判缓刑	27
刑辩之星	29
张成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事短评	31
无证贩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如何归罪？	
——青岛分所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 张需聪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29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主要提供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通过与大成同仁分享最新、最权威的法律资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把握法治动向，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主要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案件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主要提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刑事理论研究机构关于刑事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主要提供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和合伙人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序言

“刑辩之星”每期推出一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件、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就“大成刑事动态”、“刑事短评”积极投稿《大成刑事通讯》，投稿请发至刑事业务部部门秘书白淼邮箱 miao.bai@dachenglaw.com。每期《大成刑事通讯》“大成刑事动态”栏目信息将会在中国律师网“大成刑事部专栏”进行宣传更新。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立法动态

- 1、“两高三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 2、全国铁路法院全部改制移交地方 最高人民法院重新规范案件管辖范围
- 3、最高法就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稿征求全国法院意见

1、“两高三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这是“两高三部”为贯彻中央司法改革方案中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要求，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切实维护有犯罪记录人的合法权益，经过近四年深入、系统的调研、论证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后，出台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

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犯罪记录制度是现代国家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犯罪人员个体利益而设立的一项专门法律制度，是现代国家管理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外法制较为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德国等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犯罪记录制度。“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中借鉴了国外较为成熟的做法，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犯罪人员犯罪信息的登记主体和登记内容、犯罪人员信息管理方式方法、犯罪人员信息通报和查询等工作机制以及违反规定处理犯罪人员信息责任，并结合我国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意见》指出，犯罪记录制度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制度，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勇于探索，要结合自身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在实践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妥善处理好在起步以及推进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以推动我国犯罪记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2、全国铁路法院全部改制移交地方 最高人民法院重新规范案件管辖范围

为确定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后的案件管辖范围，最高人民法院于7月30日发布《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的规定，改制后的铁路运输法院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除涉及铁路运输犯罪的各类公诉案件外，还包括有关刑事自诉案件；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除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等各类民事案件外，经驻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铁路运输法院还可受理其他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确定铁路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是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管理体制改革后铁路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的基础。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铁路公、检、法机关通过管理体制改革的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其中，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与铁路运输企业全部分离，一次性移交给驻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属地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即着手对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管辖问题进行调研，在总结铁路法院20余年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高级人民法院、全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出台《规定》。《规定》体现了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考虑了管理体制改革的各地不同情况，兼顾铁路法院的历史、现状和今后发展，对管理体制改革的确定铁路法院案件管辖范围、充分发挥铁路法院这支审判力量的作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最高法就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稿征求全国法院意见

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经认真研究，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稿》）。为确保《解释稿》符合立法精神，适应审判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向全国法院征求意见。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完善进程，同步开展司法解释制定的前期准备和调研工作，并对涉及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请示答复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加快研究起草司法解释进度，经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本《解释稿》。《解释稿》共560条，比1998年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增加了193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务必高度重视《解释稿》的研究和提出意见工作。要把此项工作作为认真学习、切实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方面，在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紧密结合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对《解释稿》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各高级法院接到通知和《解释稿》后，立即转发所辖各中级法院；中级法院接到后，亦应立即转发所辖各基层法院。有条件的法院，均应将《解释稿》发布在本院局域网，以更加广泛地征求意见。

据悉，征求意见将于9月中旬结束。经进一步修改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将于年底正式发布该司法解释。

最新案例

- 1、央视大火案三名被告人重审宣判 三人刑期均增加
- 2、持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一死三伤 哈医大医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开庭
- 3、地下六合彩交易金额达千万元 六人出庭受审
- 4、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办涉嫌单位受贿罪被公诉
- 5、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 6、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终审判决 两被告人被判死缓
- 7、全国特大“地沟油案”正式公审 20人受审

1、央视大火案三名被告人重审宣判 三人刑期均增加

2012年7月25日下午，被发回重审的央视大火案在北京市二中院落判。因在央视新址配楼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不合格保温板而被追究刑责的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名员工经法院重审后，均加刑3到4年。

发回重审的3名被告人是起火大楼幕墙施工方中山盛兴公司副总经理唐珠创、项目部执行经理谷显树和质检员李书志。央视新址发生大火后，3人于2009年7月被捕。2010年11月18日，市二中院对央视大火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法院审理后认定，中山盛兴公司销售伪劣挤塑板，金额达到100余万元人民币，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唐珠创、谷显树和李书志作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规定，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法院在一审宣判时指出，3名被告人虽不具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鉴于本案特殊情况，依法均予以减轻处罚。”法院判决对中山盛兴公司处罚金110万元，并突破法定刑对三名被告人减轻处罚，分别判处唐珠创、谷显树、李书志有期徒刑4年半、4年和2年半。但对于什么是“特殊情况”，法院判决未明示。

去年3月，北京市高院终审维持了原判。依据《刑法》，无法定情节减轻处罚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能生效。但最高院经过审查认为，此案不能突破法定刑而减轻处罚，并强调唐珠创等3名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以次充好挤塑板”，故将案件发回市二中院重审。

据悉，重审判决没有再对被告人破格轻判，而是在法定刑内分别判处唐珠创、谷显树、李书志有期徒刑8年、7年半和5年。其中，李书志被认定为从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单位中山盛兴公司依旧被处罚金110万元。

宣判后，被告单位表示尊重法院判决，谷显树表示不上诉，唐珠创和李书志没有表态。开庭时，李书志的辩护律师尹富强曾表示，李书志作为一名月工资只有1700元的普通员工，谈不上最高法所称的“牟取非法利益”，李书志无罪，即便认定其有罪，也是从犯，应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

2、持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一死三伤 哈医大医院医生被杀案一审开庭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被杀案，7月25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持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一死三伤的被告人李梦南到庭受审。

被告人李梦南，男，1994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

公诉机关指控称，2012年3月23日9时许，被告人李梦南与其爷爷李禄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其强直性脊柱炎。就诊过程中，被告人李梦南因



误解医生的治疗方案，产生杀人动机。当天下午16时许，被告人李梦南在哈医大一院住院处附近一商店购买了一把水果刀，后回到哈医大一院住院处五号楼五楼风湿免疫科医生办公室内，持刀刺该科实习医生、被害人王浩颈部一刀；刺该科医生王宇头部及左腕部数刀，郑一宁面部一刀、右耳部一刀，实习医生于惠铭头部一刀，后逃离现场。被害人王浩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鉴定，王浩系生前颈部被刺致右颈静脉损伤，失血死亡。王宇头部损伤构成重伤、右眼部损伤构成轻伤、左腕部损伤构成轻微伤。郑一宁面部损伤构成轻伤，右耳郭、右前臂损伤构成轻微伤。于惠铭头部损伤构成轻微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梦南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杀死一人，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梦南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害人王浩的父母、王宇、郑一宁均对李梦南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追究李梦南的刑事责任并对其进行从重处罚，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各项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请求共计131.61万元。

此案将择日宣判。

3、地下六合彩交易金额达千万元 六人出庭受审

福建人李航、魏义耀见从事地下六合彩有利可图，邀约本地人当庄，在短短的四个月时间里，涉及交易额达千万元，牟利近八十余万元。7月2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航、魏义耀、潘剑华、杜劭云、杨晓岚、杨翠淑赌博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在法庭上，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指控，2011年8月以来，在被告人李航、魏义耀组织下，购买电脑、手机、传真机等作案工具，纠集被告人潘剑华、杜劭云、杨晓岚、杨翠淑等在天柱县凤城镇农贸二街龙某家、天柱县凤城镇金山路22栋8号舒某四楼租房处，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当庄接单，从事地下六合彩赌博活动。从2011年香港六合彩97期到152期，从事地下六合彩赌博交易额达10251197元，从中牟利810542元。2011年12月29日晚，在警方开展打击地下六合彩统一行动中，正在进行地下六合彩赌博活动的李航、魏义耀、潘剑华、杜劭云、杨晓岚、杨翠淑被当场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航、魏义耀、潘剑华、杜劭云、杨晓岚、杨翠淑的行为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上，被告人李航、魏义耀、潘剑华、杜劭云、杨晓岚、杨翠淑及其辩护律师均发表了辩护意见。

鉴于本案案情重大，法庭将择期宣判。

4、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办涉嫌单位受贿罪被公诉

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办公室被控收受公司回扣，办公室主任郭某涉嫌收受贿赂、私存考级费获取利息。近日，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办公室涉嫌单位受贿罪，郭某涉嫌单位受贿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公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诉机关指控，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05年至2006年间，在与某公司合作证书制作的业务往来中，分三笔收受该公司给予的回扣款共计525000元。

郭某在担任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在该公司合作证书制作的业务往来中，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收受该公司负责人给予的贿赂款共计3万元。

郭某于2006年11月将山西太原某艺校上交的2005年、2006年考级费共计427235元，私自存入自己开设的大额定期账户中，并从中获取利息26017.27元。

公诉机关认为，单位中国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办公室无视国法，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他人回扣，其行为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郭某身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承担刑事责任；郭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分别应当以单位受贿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提起公诉。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5、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2012年8月2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薄谷开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晓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被告人薄谷开来和张晓军部分亲友、英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一百余人参加了旁听。被害人尼尔·伍德亲属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也到庭参加诉讼。

上午9时整，审判长胡权明宣布开庭。审判长查明被告人身份后，宣读刑事判决书。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下半年，被告人薄谷开来及其子薄某某与被害人尼尔·伍德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尼尔·伍德在电子邮件中言辞威胁薄某某，薄谷开来认为尼尔·伍德已威胁到其子薄某某的人身安全，决意将其杀害。为此薄谷开来安排重庆市委办公厅原工作人员（其家中勤务人员）、同案被告人张晓军邀约并陪同尼尔·伍德到重庆，于2011年11月13日安排尼尔·伍德入住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16栋1605室。薄谷开来准备了含有氰化物的毒药，当晚薄谷开来安排张晓军携带毒药陪同其前往尼尔·伍德住处，薄谷开来在房间内与尼尔·伍德饮酒、喝茶，张晓军在门外等候。后尼尔·伍德因醉酒倒在卫生间，薄谷开来叫张晓军进入房间并要去其随身携带的毒药，张晓军将尼尔·伍德扶到床上，薄谷开来趁尼尔·伍德呕吐后要喝水之机，将毒药倒入其口中，致尼尔·伍德死亡。后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毒化检验，尼尔·伍德的死亡原因符合氰化物中毒所致。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薄谷开来伙同被告人张晓军采用投毒的方法杀害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薄谷开来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本案被害人尼尔·伍德对薄谷开来之子薄某某使用威胁言辞，使双方矛盾激化；司法鉴定意见表明，薄谷开来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但患有精神障碍，对本次作案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辨认能力完整，控制能力削弱；薄谷开来在归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他人违纪违法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起到了积极作用；薄谷开来当庭认罪、悔罪，故对薄谷开来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张晓军在共同犯罪中受薄谷开来指使，起帮助作用，系从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悔罪，对其可减轻处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结果宣布后，审判长询问被告人是否上诉，薄谷开来和张晓军当庭表示不上诉。法庭向被告、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送达刑事判决书。

6、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终审判决 两被告人被判死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8月21日，对衡阳“天上人间”饮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老板尹健等34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除对原判认定的尹健故意伤害罪、刘飞故意杀人罪作了改判外，其余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4年5月，被告人尹健在独自经营衡阳市天上人间饮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后，改变其经营模式，除保留演艺厅外将包厢全部改装为“嗨包”，提供场所、陪吸人员、吸毒工具等，容留客人吸食毒品，组织妇女卖淫。此外，还通过行贿拉拢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原副局长陈小平等国家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庇护。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同年8月23日，对该案34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的2人；被判5至15年有期徒刑的有18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人。

其中，尹健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嫖宿幼女罪，赌博罪，行贿罪等9项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65万元。为尹健团伙提供保护的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公安分局原副局长陈小平和时任石鼓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的贺航国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年8个月。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尹健、刘飞、周宏东、贺航国等人表示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该案中被告人尹健对田维维（本案中另一被告人）持刀砍伤被害人高靖“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和行为”，故意伤害罪名不成立；另外，湖南省高院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刘飞有与周宏东共同故意杀害王亚辉的主观故意和行为，所以不认定刘飞构成故意杀人罪。除此之外，其他判决均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全案审判程序合法，附带民事部分适用法律正确。

对于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被告人周宏东、汤俊，湖南省高院维持了一审原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宏东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汤俊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7、全国特大“地沟油案”正式公审 20人受审

颇为各方关注的全国特大“地沟油”系列案，8月22日起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

此系列案系全国特大、全环节生产、销售“地沟油”犯罪案件，被列入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第一批督办案件，分别经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宁海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最高法院指定该系列案共3起案件由宁波中院审判。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柳某等20人涉嫌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宁波中院提起公诉。根据公诉机关指控，自2007年12月起，被告人柳某等7人将餐厨废弃油提炼成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非食用油销售，以正常豆油名义销售给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河南庆隆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袁某等人，至案发销售额达9920余万元。其中，仅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河南庆隆商贸有限公司用该非食用油与正常豆油勾兑后对外销售，销售额就达3.5亿余元。

业内动态

- 1、《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1）》发布
涵盖刑法修改、人权保障等内容
- 2、最高法公布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3、卫生部拟规定泄露患者隐私可追究刑事责任
- 4、精神卫生法草案就精神障碍鉴定性质和程序作出调整

1、《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1）》发布 涵盖刑法修改、人权保障等内容
经中央政法委员会批准，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1）》7月17日正式公布，这是连续第四年发布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共3.5万字，包括：前言、关于立法工作、关于依法行政、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关于人权的法治保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法制宣传、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关于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结束语和附录等部分。

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介绍，报告系统、全面地反映了2011年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和取得的成就，内容丰富，数据翔实，对于向国内外介绍我国法治建设的新进展，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

他介绍，刑法修正案（八）、人权的法治保障、依法行政、司法体制改革等内容是这份报告的亮点。

报告指出，2011年，中国的法治建设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继续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和公正廉洁执法取得了新的成效；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创新发展，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

报告指出，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如何完善这个体系，如何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如何把法治建设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上，将是中国法治建设面临的更加紧迫和现实的任务。中国将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法律监督实效、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提高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继续改进和加强，以回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2、最高法公布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这十起案例是：被告人郑礼桥、罗六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胡昌彬、柯名治、陈洪勇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被告单位龙海市海新饲料预混有限公司、被告人蔡顺田、黄淑宽等非法经营案；被告人马小荣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杨涛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张进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被告人饶秀香生产、销售假药案；被告人王辉、徐红德、于洪权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胡新华、周锐、李春雷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假药案以及被告人韦开源、张达志、何子瑞等销售假药案。

公布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惩治和震慑不法分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全面满足公众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

3、卫生部拟规定泄露患者隐私可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部正在修订《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8月8日公布了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

意见稿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防治结核病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但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意见稿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如有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故意泄露肺结核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之一，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精神卫生法草案就精神障碍鉴定性质和程序作出调整

精神卫生法草案8月27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进行审议。草案明确精神障碍鉴定的性质是医学鉴定，不是司法鉴定。同时，对鉴定程序作出调整，并增加了法律救济渠道，以更好地保障患者合法权利。

在2011年10月第一次提交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中，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定了诊断和复诊程序，还规定了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复诊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重新鉴定的程序。

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精神障碍鉴定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自主委托进行，其性质是医学鉴定不是司法鉴定；此外，两次鉴定一般需要60天时间，时间长成本也高，对患者不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缺乏自知力，往往不愿接受住院治疗，规定在监护人同意住院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要求复诊、鉴定，实践中会造成新的社会问题。

针对这些意见，草案作出修改，明确鉴定的性质为医学鉴定，并删去了有关在监护人同意住院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要求复诊、鉴定的规定和有关重新鉴定的规定。

为保障患者权利，草案增加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大成刑事动态

- 1、张需聪律师在《青岛财经日报》“周末说法”版开设“张需聪律师专栏”
- 2、肖飒律师获首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称号
- 3、赵运恒、刘浩律师成功代理县委书记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4、李赫律师代理的盗窃案被告人被判缓刑

1、张需聪律师在《青岛财经日报》“周末说法”版开设“张需聪律师专栏”

青岛分所张需聪律师应《青岛财经日报》邀请，自2012年5月份起，在该报周五的“周末说法”版开设“张需聪律师专栏”，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为主题，采用“典型案例”与“律师点评”的形式，为公众提供专业的刑事法律知识讲解。目前，该专栏已开设8期，逐步形成务实、专业的风格，获得各界一致好评。

2、肖飒律师获首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称号

2012年8月1日，首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组委会正式颁发高级顾问聘书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肖飒律师。

滨海国际微电影节（Binhai International Micro Film Festival）是由共青团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主办，旨在将国际微电影节打造为城市名片，已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影响，其社会影响力在急剧扩大。

在征集微电影作品过程中，大量世界各地的微电影作品涌入微电影节，为防患于未然，首届滨海国际微电影节组委会特聘请法律风险管理专家肖飒律师为高级顾问，提供刑事风险管理、民事风险管理等强有力的法律专业支持。



3、赵运恒、刘浩律师成功代理县委书记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近日，大成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实习律师刘浩成功代理了山东省博兴县原县委书记初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初某获得较轻处罚。

2012年6月，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初某受贿七百余万元、另有七百余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数额特别巨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赵律师、刘律师经仔细阅卷和调查了解，与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后，制定了罪轻辩护方案。庭审中，辩护律师提出，初某在职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大胆创新，深入改革，使该县经济取得巨大发展，几年间从贫困县一跃成为全国百强县，在干部群众中口碑好、有声望；其受贿行为都是发生在正常履行职务行为之后，是被动地接受他人感谢，并没有索要或者接受他人请托，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赃款已全部上缴，主动坦白大部分犯罪事实，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部分受贿事实不清、定性错误。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律师的大部分辩护意见，并将受贿数额减少认定近百万元，对初某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初某表示愿意接受判决结果，不再提出上诉。

4、李赫律师代理的盗窃案被告人被判缓刑

吴某，女，21岁，系北京市某音乐学院在读学生，成绩优越，是一位有着出色钢琴天赋的音乐人才。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处，趁被害人黄某屋内无人之机，盗窃黄某卧室抽屉内金项链1条，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2000余元，后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11年12月9日该案被起诉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大成李赫律师受吴某及其亲属委托，担任本案一审阶段的辩护人。经过了解案件事实，查阅卷宗，查找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吴某所在学校、社区恳请司法机关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

庭审中，李赫律师提出：本案系老乡邻里之间因琐事引发的矛盾，被告人吴某是一时赌气，做了傻事，主观恶性不大、犯罪动机很单纯幼稚，只是想搞个恶作剧，并非见财起意，想将项链据为己有，且案发后被告人积极挽回被害人损失并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系初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请求法庭充分考虑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被告人从轻判处。

最终，法院在采纳辩护人意见的基础上，判决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刑辩之星

张成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班

工作经历

1997年—2002年任中共天津港务局委员会党校法学讲师

2002年—2011年任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1年—2012年任北京展达（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专业领域

张成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在刑事辩护/商事争议解决/民事代理/公司/重组/投资并购/项目融资/海商海事/尽职调查。张成律师承办的法律业务有诉讼、非诉、仲裁。服务的客户有房地产、物业、科技、金融、石化、商贸、文化传媒、旅游、投资管理、经贸、咨询、餐饮等企业。

张成律师曾主讲《国有企业预防单位犯罪》课程，获得学员好评。在刑事辩护领域，张成律师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独到的见解，曾为黄某伪造、变造票据案自侦查阶段介入

刑辩之星

直至审判阶段担任辩护人，并成功做无罪辩护，也曾为北京某大学生故意杀人案、温某涉嫌盗窃案、刘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成功做罪轻辩护等。

社会职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员

北京市东城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首席调解员

刑事短评

无证贩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如何归罪？

青岛分所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 张需聪

2010年5月27日，王某某因无证贩卖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刑事拘留，2010年6月25日被批准逮捕。被查获的烟花爆竹，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含有黑火药408.5公斤。公安机关据此以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将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后以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作为王某某的辩护律师，我们坚持认为王某某无证买卖烟花爆竹的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因此为王某某做了无罪辩护。公诉人在第一次开庭后即撤回起诉，将罪名改变为非法经营罪，对王某某重新起诉。二次开庭，我们仍准备以涉案数额尚未达到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追罪标准作无罪辩护。后来，法官居中斡旋，通过中国式的“辩诉交易”，被告人当庭认罪，公诉人同意对被告人从轻处罚，法院当庭宣判：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关于无证贩卖烟花爆竹行为，青岛的很多法院都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来定罪处罚，而且判的很重。通过一系列分析研究，我们认为无证买卖烟花爆竹的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理由为：

1、“烟花爆竹制品”与“黑火药”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事物，不能混为一谈。

根据国务院2006年1月21日发布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可见，这里的“烟花爆竹制品”与“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虽然都属于条例所称的“烟花爆竹”，但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事物。

刑事短评

2、根据最高院研究室的批复意见，烟花爆竹不属于爆炸物。

针对烟花爆竹是否属于爆炸物的问题，2009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生产烟花爆竹配制烟火药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的答复》（法研[2009]85号）也明确指出：“将1984年的《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理解为由2006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共同取代的观点是有道理的，烟花爆竹具有爆炸性、危险性，这是一般人都能够认识和好理解的。但是，由于烟花爆竹的普遍被接受性、娱乐性、爆炸力被分散性等特点，将烟花爆竹认定为爆炸物会夸大打击面，也与普通民众的认识观念、传统习俗不符，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没有将烟花爆竹认定为爆炸物。……”根据这一答复，烟花爆竹不属于爆炸物。

3、“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不属于“民用爆炸物”的范围，更不属于“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这一罪名中所指的“爆炸物”。

本案涉及的所谓“黑火药”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当中规定的“黑火药”很容易产生概念上的混淆——“黑火药”在应用领域是一个涵义很宽的概念，比如有用于制造炮弹的黑火药，有用于开山作业的黑火药，还有用于制造烟花爆竹的黑火药，这几种黑火药的功能、爆炸当量、危险性是不同的，因此应区别对待。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爆炸物，根据《解释》的精神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指的是军用爆炸物和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民用爆炸物。

刑事短评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显然不属于军用爆炸物，那么，它是否属于民用爆炸物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公布”。2006年11月9日，国防科工委、公安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制订了最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该品名表在“黑火药”一栏的备注中明确注明“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除外”，这也就意味着，“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被排除在“民用爆炸物品”的范围之外。

因此，《解释》当中列入“爆炸物”范围的“黑火药”，是指其他用途和种类的黑火药，而不应包括本案涉及的用于制造烟花爆竹的黑火药。

综上，既然“烟花爆竹制品”不同于“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花爆竹不属于爆炸物，“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也不属于“民用爆炸物”的范围，那么，无证买卖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绝无可能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

通过我们的有效辩护，一个来势凶猛、被告人险些被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子，最终以非法经营罪被判处七个月有期徒刑，可谓是有惊无险。而在一些地方，很多无证贩卖烟花爆竹的商贩，最终被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定罪量刑，正在监狱里接受劳动改造。可见，法律的正确实施，社会的公平正义，永远需要我们刑辩律师的不懈努力！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